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汉明、江小三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